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內幕消息 建築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建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賽特與沈陽金迪哈就（其中包括）垂直自動停車系統的製造及安裝訂立建築協議。江蘇賽特須負責停車樓的垂直自動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運輸、安裝、測試、檢查及檢驗、售後維護及保修以及培訓，有關停車樓將位於中國沈陽市沈河區迎賓街東地塊。江蘇賽特須向沈陽金迪哈免費提供垂直自動停車系統 24 個月的初始保修期。沈陽金迪哈須向江蘇賽特支付代價總金額人民幣 109,240,824.00 元（相等於約 124,137,30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沈陽金迪哈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超過 18 年。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屬定製化，可滿足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材料，一應俱全。

江蘇賽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

沈陽金迪哈主要從事停車場服務、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江蘇南京、南京智域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對本集團造成積極影響。董事認為，建築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建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具有收益性質，故訂立建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協議」	指	江蘇賽特與沈陽金迪哈就垂直自動停車系統的施工工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建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賽特」	指	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沈陽金迪哈」	指	沈陽金迪哈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垂直自動停車系統」	指	容納 924 個停車位（視實際最終數字而定）的垂直自動停車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忠賢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 僅供識別